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，有利于持续开展项目所在地商业地产开发，改善公司经营结构，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助推施工主业发展的目标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，降低 BT 回购风险，有效规避该 BT 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、合同风险等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 42,385.8708 万元参与挂牌编号 HC20-111-7 宗地、编号 HC20-111-8 宗地、编号 HC20-111-9 宗地、编号 HC20-111-10 宗地的竞买，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储备用地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